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师办函〔2017〕53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 “千人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属高等学校：

现将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2017年国家“千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粤组电传〔2017〕2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准确把握“千人计划”的要求，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按照申报条件标准充分发掘潜在的申报人才，按时保质完成申报工作。

一、材料报送部门

（一）省教育厅负责高校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青年项目申报。

（二）省外专局负责外专项目申报。

（三）省文化厅负责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申报。

二、材料报送要求

如对项目申报存有疑问，请直接向各项目有关平台联系人咨询。申报材料包括年度申报情况报告、申报书及附件、海外高层

次人才简要情况表、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等，破格引进的应附破格说明。申报书、附件材料表样及填报要求、青年项目申报须知等详见国家“千人计划”网站（www.1000plan.org）。青年项目申报材料电子数据同时由用人单位通过评审系统（<http://njsjshen.1000plan.org>）上传（用户名与密码另行通知）。

报送省教育厅的材料，须以学校为单位，同时报送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材料报送要求：

（一）填写并报送各项目《第十四批国家“千人计划”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

（二）每位申报人单独建立一个文件夹，命名格式为“项目名称-人选姓名”；

（三）每位申报人文件夹内，须附以下文件：

1.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

（1）申报书扫描版（PDF格式）。命名格式“人选姓名-千人计划申报书（项目名称-引进平台）”；

（2）申报材料附件（PDF格式）。命名格式“人选姓名-申报材料附件（项目名称）”；

（3）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DOC格式）。命名格式“人选姓名-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项目名称）”。

2. 青年项目：

（1）申报书扫描版（PDF格式）。命名格式“人选姓名-千人计划申报书（青年项目）”；

(2) 身份证明材料 (PDF 格式)。命名格式“人选姓名-身份证明材料”;

(3) 成果证明材料 (PDF 格式)。命名格式“人选姓名-成果证明材料”;

(4) 专家推荐信 (PDF 格式)。命名格式“人选姓名-专家推荐信”;

(5) 国家“千人计划”网站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材料报送时间

请各单位于 6 月 29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厅师资管理处。

联系人：魏长松，联系电话：020—37626971。

附件：关于开展 2017 年国家“千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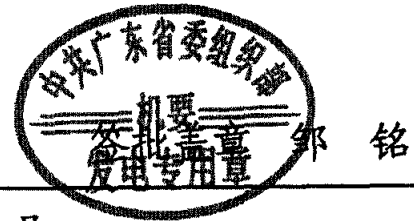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组电传〔2017〕28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国家“千人计划”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省直、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根据中组部通知要求，为做好 2017 年国家“千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按照“坚持标准、优化结构、宁缺勿滥”要求，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 2025”、“健康中国 2030”、国家网络空间安全等战略及《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考目录》确定的重点领域方向，加大引才

力度，提高引才精准程度。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重点引进和遴选支持从事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研究的人才，加大力度引进

引才用才机制，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

二、申报项目和基本要求

(一) 创新人才计划项目 申报人 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四) 青年项目。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的申报人,应当属于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40岁,具有博士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者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工作36个月以上;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申报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

大中型金融机构或者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申报人,一般应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
国际顶级奖项获得者;美国 英国 加拿大 澳大利亚等国家科

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
际著名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

台。教育部、科技部设立重点学科和实验室平台。国务院
国资委设立企业平台 人民银行设立金融机构平台 / 企业

年项目试点)。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设立创业人
才平台。国家外专局设立外国专家项目平台。教育部、科
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工
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等单位共同设立青年项目平台。文
化部设立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平台。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下列
渠道组织申报工作。

(一) 创新人才长期(短期)项目、青年项目: 省属
科研院所由省科技厅汇总, 省属高校由省教育厅汇总申报, 省
属企业由省国资委汇总,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由省卫计委汇总,
省属金融机构由省金融办汇总 市属单位由所在地级以上市

至省人才办。

申报材料包括年度申报情况报告、申报书及附件、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等，破格引进的应附破格说明。申报书、附件材料表样及填报要求、青年项目申报须知等详见国家“千人计划”网站（www.1000plan.org）。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发动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各申报平台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认真做好相关宣传发动工作。要增强工作主动性，统筹人员力量，深入园区、企业和科研院所

2. 国家“千人计划”国家重点创新项目平台

联系电话：010-68513389、68598401、5888185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 401 室

邮编：100045

3. 国家“千人计划”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平台

联系电话：010-68104494、58881541

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九号楼科技部基础研究
管理研究中心

邮编：100044

4. 国家“千人计划”企业平台

联系电话：010-63192456、63193704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国务院国资委企业领导人
员管理一局人才处

邮编：100053

5. 国家“千人计划”金融机构平台

联系电话：010-66199525、6619958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712

7. 国家“千人计划”外国专家项目平台

联系电话：010-68940605

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5号楼50341室

邮编：100873

8. 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平台

联系电话：010-62328623、6232935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自然科学基金会行政楼
304室

邮编：100085

9. 国家“千人计划”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平台

联系电话：010-59882140、64294568-804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5号文化部文化艺术人才中
心213室

邮编：100013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2017年6月16日